

檔 號：
保存年限：

收	112年5月23日
文	第 192 號

交通部 函

地址：100299臺北市仁愛路1段50號

傳真：(02)2389-9887

聯絡人：陳彥政

電話：(02)2349-2165

電子信箱：cebest@motc.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5月23日

發文字號：交路字第111002060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

主旨：關於中華民國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函為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35條第9項及第43條處罰吊扣營業車牌照一案，轉請貴局研處實務裁罰認定之一致處理原則，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中華民國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111年7月1日全遊聯總字第111049號函辦理。（影附如附件）
- 二、有關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道交條例）第35條第9項前段規定：「汽機車駕駛人有第1項、第3項至第5項之情形之一，吊扣該汽車牌照2年」，本部基於該規定之處罰，並未排除行政罰法第7條非出於故意或過失不予處罰規定適用，而以111年6月22日交路字第11100015912號函作出認定汽車運輸業所僱駕駛人酒後駕駛汽車運輸業所有車輛，業者(汽車所有人)可舉證免罰之通案處理原則。
- 三、另有關道交條例第43條第4項吊扣牌照之規定，本部前以102年1月14日交路字第1010044768號函轉臺灣高等法院暨

所屬法院98年法律座談會刑事類提案第21號法律問題研討結果意見之處理，請貴局就該座談會之「惟可舉證不罰」研討結果，其實務裁罰認定之一致處理原則，研商律定後函送各處罰機關依據辦理，惟查貴局目前僅就租賃汽車所有人可舉證不罰之處理原則以103年11月24日路監交字第1030055476號函轉貴局各區監理所及副知各直轄市政府交通局辦理。

四、綜上，有關違反道交條例第35條第9項及第43條第4項規定，汽車駕駛人與汽車所有人非屬同一人處罰，仍請貴局依本部上開二函精神，律定實務裁罰認定之一致處理原則後函送各處罰機關依據辦理，並副知本部。

正本：交通部公路總局

副本：中華民國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